公司代码:601139　　公司简称:深圳燃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117,519,329.97	13,261,675,829.68	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47,039,612.40	5,429,218,686.93	2.1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79,312.82	228,244,429.29	-134.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12	-133.3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75,298,030.36	2,188,642,707.25	-1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30,914.22	145,250,100.76	-1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045,878.99	144,587,543.24	-16.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2.87	减少0.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6,470.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87,689.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不属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0,475.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157.33	
所得税影响额	-715,501.97	
合计	2,285,035.2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7,49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0,029,500	51	0	无	0	国家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00	16.66	0	无	0	境外法人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184,841,235	9.3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48,500,000	7.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2,796,495	2.66	0	未知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16,500,000	0.83	0	无	0	境外法人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	0.8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70,183	0.41	0	未知	未知	未知
首城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城中国A股基金	6,862,800	0.34	0	未知	未知	未知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4,167,345	0.21	0	未知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0,0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0,029,500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00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184,841,235	人民币普通股	184,841,235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4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2,796,495	人民币普通股	52,796,495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1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0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70,183	人民币普通股	8,070,183
首城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城中国A股基金	6,862,800	人民币普通股	6,862,80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4,167,345	人民币普通股	4,167,3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是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均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3.1.1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其主要影响因素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比上年期末增减(%)
货币资金	2,800,244,569.46	2,112,041,397.75	32.58
应收账款	379,049,615.68	286,956,240.90	32.09
应收利息	7,691,576.64	17,766,864.47	-56.71
其他流动资产	254,489,129.55	556,841,571.21	-54.30
应付职工薪酬	109,316,114.97	200,299,636.94	-45.42
应交税费	112,400,196.09	69,579,686.31	61.54
应付利息	44,216,791.87	22,441,805.79	97.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133,730,177.78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06,541,612.72	308,136,053.47	291.56

(1)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子公司华安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2)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管道天然气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3)应收利息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子公司华安公司收回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是报告期本公司子公司华安公司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将上年未计提的年终奖和保险费用等予以支付所致。

(6)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母公司利润总额增加导致计税基数增加所致。

(7)应付利息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计提短期借款、中期票据、可转债和超短期融资券等借款利息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子公司华安公司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9)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3.1.2公司报告期内利润表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其主要影响因素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75,298,030.36	2,188,642,707.25	-14.32
营业成本	1,434,410,022.29	1,746,748,014.93	-17.88
财务费用	36,000,305.35	23,556,546.42	52.83
营业外收入	3,464,470.81	1,361,161.95	154.52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4.32%,主要是液化石油气批发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液化石油气批发销售收入为25,151万元,较上年同期62,412万元下降59.70%,主要原因是国际油气价格下跌导致液化石油气批发价格下跌;天然气销售收入为120,436万元,较上年同期114,441万元增长5.24%,主要原因是公司大力发展工商业用户使天然气销售量增加,天然气销售量为3.54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3.40亿立方米增长4.12%;由于电厂检修及电力调峰需求减少等原因,电厂天然气销售量为0.32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0.63亿立方米下降49.21%。

(2)营业成本下降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液化石油气批发销量下降所致。

(3)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1.3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及其主要影响因素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79,312.82	228,244,429.29	-134.8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194,587.15	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40,423,449.62	345,990,476.93	27.2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643,493.12	168,586,489.18	487.0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5,384,211.63	880,151,321.20	184.6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0	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437,359,344.67	737,944,464.80	230.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00,000,000.00	-100.0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2)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安公司开展以人民币定期存款为质押取得美元贷款到期金额增加和收回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安公司为取得美元贷款而质押的人民币定期存款到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5)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6)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增加所致。

(7)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归还到期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8)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本公司归还到期短期融资券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内控体系建设进展情况:

(1)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编制完成《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完成集团公司2015年度重大风险评估工作,分析评估出深圳燃气前十大风险;完成《深圳燃气2014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3)继续跟踪2014年内部控制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发出整改函要求相关单位完善内部控制。

(4)编制2015年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具体工作计划。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3.3.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

自2008年5月20日起不在深圳及深圳以外的任何区域投资或经营与深圳燃气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与深圳燃气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3.3.2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及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2008年5月19日起,不在深圳燃气业务或投资所在的同一区域投资或经营与其相同或相近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

截至报告期末,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及港华投资有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真
日期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5-019

证券代码:113006　证券简称:深燃转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8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9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8日

至2015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2015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额度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5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9	深圳燃气	2015/5/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

邮编:518049

电话、传真:0755-83601139

联系人:谢国清、郭鎏辉

电子邮箱:xgq@szgas.com.cn

(三)登记时间

2015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2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15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额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5-018

证券代码:113006　证券简称:深燃转债

深圳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李真先生。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际表决15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部分内容的议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5-019

证券代码:113006　证券简称:深燃转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8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9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8日

至2015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2015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额度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5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9	深圳燃气	2015/5/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

邮编:518049

电话、传真:0755-83601139

联系人:谢国清、郭鎏辉

电子邮箱:xgq@szgas.com.cn

(三)登记时间

2015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2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15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额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34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丹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习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璧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401,012.75	79,262,539.37	1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630,623.04	22,986,221.78	-1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460,623.04	22,051,221.78	-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434,780.27	19,355,498.02	1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1	-32.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1	-3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6.45%	-3.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51,990,146.18	825,602,717.48	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6,271,065.66	735,640,442.62	2.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000.00	
合计	170,00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7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丹青	境内自然人	31.05%	31,050,000	31,050,000		
许为高	境内自然人	12.42%	12,420,000	12,420,000	质押	12,270,000
许松青	境内自然人	10.35%	10,350,000	10,350,000		
许恒青	境内自然人	6.90%	6,900,000	6,900,000		
许丽芳	境外自然人	6.78%	6,780,000	6,780,000	质押	6,550,000
罗东敏	境内自然人	3.50%	3,500,000	3,500,000	质押	3,500,000
深圳市合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2,500,000	2,500,000		
金光华	境内自然人	0.86%	862,306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799,846			
周建国	境内自然人	0.58%	58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金光华	862,306	人民币普通股	862,306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846	人民币普通股	799,846
周建国	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
金婷	537,200	人民币普通股	537,200
计科平	330,023	人民币普通股	330,023
曹志洪	324,601	人民币普通股	324,601
夏熙	1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500
宋作术	134,607	人民币普通股	134,607
杨晓明	12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200
周奇艳	115,316	人民币普通股	115,3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许丹青、许为高、许松青、许恒青和许丽芳系同一家族成员,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2015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5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将议案的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04月09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上市当年度的下一个年度起三年内,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